

证券代码：833387

证券简称：湖北展朋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湖北展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发布了《湖北展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审核意见，现对原《股票发行方案》进行修订，该修订不属于变更发行方案中的发行要素，无需召开董事会重新审议。本次发行方案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1、《股票发行方案》之“释义”中：

修订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修订后：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票发行业务规则》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

2、《股票发行方案》之“二、发行计划”之“（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之“1、发行对象认购安排”中：

修订前：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为长江证券产业基金（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认购方”或者“长江产业基金”）、楚天长兴（武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以下称“认购方”或者“楚天长兴”），认购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修订后：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为长江证券产业基金（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认购方”或者“长江产业基金”）、楚天长兴（武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以下称“认购方”或者“楚天长兴”），认购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3、《股票发行方案》之“二、发行计划”之“（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之“2、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中：

修订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目前《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因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规定，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均享有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修订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股票发行业务规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目前《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因此根据《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规定，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均享有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4、《股票发行方案》之“二、发行计划”之“（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之“3、本次已确定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适当性说明”之“（1）长江证券产业基金（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

修订前：

本次发行对象中长江产业基金为已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备案号为 S32448），基金管理人为长江证券产业基金管理（湖北）有限公司，且基金管理人已经完成备案登记，登记号为 PT2600031606，该合伙企业并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要求。长江产业基金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修订后：

本次发行对象中长江产业基金为已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备案号为 S32448），基金管理人为长江证券产业基金管理（湖北）有限公司，且基金管理人已经完成备案登记，登记号为 PT2600031606，该合伙企业并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要求。

长江产业基金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股票发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5、《股票发行方案》之“二、发行计划”之“(二)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之“3、本次已确定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适当性说明”之“(2) 楚天长兴（武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

修订前：

楚天长兴系长江产业基金的跟投平台，其已出具承诺函，声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楚天长兴并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要求。楚天长兴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修订后：

楚天长兴系长江产业基金的跟投平台，其已出具承诺函，声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楚天长兴并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要求。楚天长兴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股票发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6、《股票发行方案》之“二、发行计划”之“（七）股份限售安排”中：

修订前：

（七）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针对两名已确定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且不做自愿限售安排。

修订后：

（七）股份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针对两名已确定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7、《股票发行方案》之“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中：

修订前：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而存在不能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风险。

修订后：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而存在不能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风险。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与长江产业基金及楚天长兴签订的《定向发行协议之补充协议》之“2、股份回购（6）公司未能于2023年12月31日前被第三方并购”，若公司被第三方并购，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8、《股票发行方案》之“六、附生效条件定向发行协议（包括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增加“《定向发行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

修订后：

（三）定向发行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

甲方：长江证券产业基金（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楚天长兴（武汉）
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刘洪祥

签订时间：2019 年 11 月

就《补充协议》之“二、股份回购”补充约定如下：

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若触发股份回购等条款约定义务的，有关回购股份的数量、价格及程序等均应符合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

如果因为相关法律法规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制度等原因，导致《补充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条款无法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实现的，甲乙双方同意通过友好协商形成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替代性解决方案。

除以上修订内容外，《湖北展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湖北展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4 日